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7/09-10號文件

檔號: CB1/SS/1/09

2009年11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 2. 根據在2008年6月18日通過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條例)(下稱"《2008年修訂條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引入一個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工程。
- 3. 《2008年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包括授權發展局局長就小型工程事宜制訂規例的條文,已於2008年12月15日生效。由發展局局長於2009年3月提交,並於2009年5月20日經立法會決議(200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下稱"《小型工程規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4. 《小型工程規例》訂明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及臨時註冊事宜,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小型工程規例》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工程則根據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

- 5. 根據《2008年修訂條例》為合資格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的註冊制度,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別人士(只限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且需要具有足以令監督信納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才可根據該條例得以註冊。對於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以公司形式經營的從業員,當局會根據其代表的學歷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對法例規定的理解,以及管理和監督工程項目的專業經驗,從而評估其申請。從業員如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以個別人士名義經營,便須證明其技術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可親自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 6. 政府當局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為期兩年的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有時間就註冊作準備。當局只會為以公司形式經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註冊。個別申請人無須進行臨時註冊,因為有關程序簡單直接 —— 此類個別申請人可憑藉其資格或經驗,並在修讀為期1天的補充培訓課程後獲得註冊。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7.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下稱"《費用規例》)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公布,並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費用規例》列明在《小型工程規例》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各項申請的收費水平,包括新註冊、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覆核被拒申請及臨時註冊。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收費結構是以悉數收回管理註冊制度的成本為原則而釐定。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9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費用規例》。陳健波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團體就《費用規例》表達意見。共有8個團體的代表曾以口頭陳述意見,而其中1個團體同時亦有提交意見書。該8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釐定費用的基礎

- 9. 小組委員會曾對下列費用的釐定基礎表示關注:(a)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例如公司)須繳付申請費及註冊費,但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則只須繳付註冊費;以及(b)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如以經驗作為其申請註冊的基礎,所須繳付的費用高於以資歷作為其申請註冊基礎的申請人所繳的費用。
- 10. 關於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費用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把申請費用與註冊費用分開,可以減低申請遭拒的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成本負擔,因為該等申請人只須繳付申請費。鑒於預期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成功申請率甚高,而所涉及的費用較低,故無須把兩項費用分開。
-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認為,與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相比,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申請費用偏高,因為前者可進行的工程範圍較為廣泛。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一半臨時註冊費、降低各項註冊費用(尤其是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者的費用),以及縮窄非自然人與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之間的費用差距。
- 12. 關於以經驗作為其申請註冊基礎的自然人身份申請人的申請費用較高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按申請人的經驗審批其註冊申請所涉及的程序及資源較多,因此有關的費用亦會隨之較高。為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註冊費用是否在個別從業員(尤其是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負擔能力之內提出的關注,以及鼓勵業界及早註冊,政府當局答允在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為未有任何正式資歷的從業員引入有時限的"率先申請"減免。在該段期間內,屋宇署會為每名首次於任何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中僅依據其經驗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資助。在資助計劃下,這類申請人只須繳付155元(而非305元)作註冊,亦即與根據資歷申請的申請人的費用相同。
- 13.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釐定《費用規例》下的各項費用,以及在日後修訂有關費用時所涉及的考慮因素與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各項政府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就現時的《費用規例》而言,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員工成本、部門開支,以及與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相關的其他開支。倘有關的申請數目與

原本的預期有差別,則可能會有檢討/調整費用的空間。這些費用將會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按年予以調整。有關的調整可以向上或向下,視乎情況而定。

14. 為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一直與專責小型工程的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屋宇署已向工作小組成員解釋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並解釋事實上大部分費用均是以2007-2008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計算,在現有的運算中並未計入約10%的通脹因素。因此,建議的註冊費用並沒有進一步削減的空間。屋宇署對《建築物條例》中訂明的某項費用作任何調整前,會透過既定的途徑諮詢建築業界,而費用變更牽涉修訂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提出覆核註冊申請決定所須繳付的費用

- 15. 為回應團體代表就提出覆核註冊申請決定的擬議費用(下稱"覆核費用")所表達的關注,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降低所有申請人的覆核費用、豁免首次尋求覆核註冊申請決定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覆核費用,以及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退還其覆核費用。
- 16. 政府當局解釋,在覆核機制下,未能成功註冊的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及按指定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覆核個案。就每宗覆核申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均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有關個案並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建議。鑒於覆核機制涉及處理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議、處理委員會的決定及知會申請人等,政府當局認為,豁免所有該等申請的費用,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然而,為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如建築事務監督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的覆核要求所關乎的決定,便會向申請人退還覆核費用。政府當局會為此對《費用規例》第8、17及21條動議修訂。

以自然人身份及非自然人身份註冊

17. 鑒於部分申請人能以自然人身份或非自然人身份申請註冊,小組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用哪些措施,以確保有關申請人是在合適的類別下申請註冊。政府當局解釋,在非自然人類別下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從業員,其運作規模一般通常較大。他們須就最少一整個類型(有別於自然人以逐個第III級別項目申請)作出申請。在此個類別下,建築事務監督會接受就不同的級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出的註冊申請。

18. 關於以自然人身份註冊方面,有關的註冊類別旨在照顧以個別工程項目形式運作的小規模業務。以個人身份註冊的申請人具備所需的能力,可親自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為簡單的家居工程),而非精通某類型小型工程內的所有項目。政府當局會接受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合資格個別人士,就一個或多個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註冊。屋宇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加倍謹慎,並會展開大規模宣傳計劃,以及提供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業界申請註冊。

建議修訂

19. 政府當局就《費用規例》提出的建議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使有關的修訂生效。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

徵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09年11月19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總數:10位委員)

秘書 王兆宜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陳述意見

- 1.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 2. 註冊小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 3. 香港測量師學會
- 4. 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
- 5.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 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8. 香港營造師學會

提交意見書

1. 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的建議修訂

- 8.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
 - 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 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 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 繳付的費用。
-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 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 繳付的費用。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小

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 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 繳付的費用。